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榮休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莊先進先生及韓以德先生將於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榮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鑒於彼等之榮休，莊先進先生及韓以德先生亦同時卸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莊先進先生及韓以德先生已個別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榮休離任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本公司管理層就莊先進先生及韓以德先生之榮休已物色適當人選並尋求董事會正式通過，擬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填補審核委員會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23 條於擬定日期或該段時期公佈有關須予披露詳情。

莊先進先生及韓以德先生於本集團在任期間為董事會議事決策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等榮休後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及劉雪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董樂明先生。